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關連交易: 湖北凱亞分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湖北凱亞訂立湖北凱亞天河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天河機場項目行李跟蹤系統的建設予湖北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行李跟蹤系統的三年質量保修。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湖北凱亞訂立湖北凱亞恩施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恩施機場項目離港系統的建設予湖北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離港系統的一年質量保修。

湖北凱亞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深圳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工會委員會及武漢天河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50%、12.5%、12.5%、12.5%及12.5%權益。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為東方航空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湖北凱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湖北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湖北凱亞分包協議下的代價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湖北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湖北凱亞分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湖北凱亞訂立湖北凱亞天河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天河機場項目行李跟蹤系統的建設予湖北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行李跟蹤系統的三年質量保修。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湖北凱亞訂立湖北凱亞恩施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恩施機場項目離港系統的建設予湖北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離港系統的一年質量保修。

湖北凱亞分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1 湖北凱亞天河機場分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2) 湖北凱亞(作為分包商)
工作範圍:	本公司將分包天河機場項目行李跟蹤系統的建設 予湖北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 需硬件及系統實施,以及行李跟蹤系統的三年質 量保修。
代價:	人民幣5,733,660.00元(相當於約6,708,382.20港

本公司須按湖北凱亞天河機場分包協議所安排的

項目進度分四期向湖北凱亞支付代價。

元)

訂約方可根據湖北凱亞天河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訂約方秉著公平公正原則,根據硬件成本(包括必要的技術支援服務)及經考慮市場條件後釐定及協定。

1.2 湖北凱亞恩施機場分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1)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2)湖北凱亞(作為分包商)

工作範圍: 本公司將分包恩施機場項目離港系統的建設予湖

北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 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離港系統的一年質量

保修。

代價: 人民幣1,706,800.00元(相當於約1,996,956.00港

元)

本公司須按湖北凱亞恩施機場分包協議所安排的

項目進度分四期向湖北凱亞支付代價。

訂約方可根據湖北凱亞恩施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 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 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訂約方秉著公平公正原則,根據軟硬件成本(包括必要的技術支援服務)及經考慮市場條件後釐定及協定。

2.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作為總承包商承包天河機場項目及恩施機場項目。湖北凱亞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湖北凱亞擁有進行湖北凱亞分包協議下訂明的有關工作所需的必要資格、能力及技術技能。董事會認為,將上述分包協議下訂明的有關工作分包予湖北凱亞將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湖北凱亞分包協議項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湖北凱亞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深圳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工會委員會及武漢天河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50%、12.5%、12.5%、12.5%及12.5%權益。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為東方航空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湖北凱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湖北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湖北凱亞分包協議下的代價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 故湖北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惟獲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唐兵先生在東航集團及東方航空任職,故其已就批准湖北凱亞分包協議項下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湖北凱亞分包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彼等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援服務。

有關湖北凱亞的資料

湖北凱亞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

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 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買

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航空」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東

航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

公司的主要股東

「恩施機場項目」 指 恩施機場國際航站樓離港系統的建設,包括但不 限於採購、安裝、測試及實施其若干系統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湖北凱亞」 指 湖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湖北凱亞恩施機場 本公司與湖北凱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 指 分包協議| 六日的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恩施機 場項目離港系統的建設予湖北凱亞 「湖北凱亞分包協議」 指 湖北凱亞天河機場分包協議及湖北凱亞恩施機場 分包協議的統稱 「湖北凱亞天河機場 本公司與湖北凱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 指 分包協議| 月六日的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天河 機場項目行李跟蹤系統的建設予湖北凱亞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 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天河機場項目」 指 武漢天河機場為建設智慧機場而進行的行李跟蹤

系統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測試及

實施其若干系統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説明,否則所使用的人民幣1元=1.17港元的兑换率(在適用情况下)僅作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兑换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先生、唐兵先生及韓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